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8号

## 关于台山市冠恒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65 万平方米环保砖、10 万吨稳定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冠恒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冠恒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65 万平方米环保砖、10 万吨稳定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冠恒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台城筋坑村形洲过水龙 1 号，项目占地面积 40269 平方米，现有项目以水泥块、水泥浆、外购石粉和砂包土为主要原材料，从事环保砖、碎石、建筑砂的生产，年产环保砖 3000 万块、碎石 10 万方、建筑砂 10 万吨。该公司拟在现有项目闲置地块扩建稳定土生产线，

依托现有项目成型车间和打包车间新增设备扩建环保砖生产线（无烧制工艺），并调整和新增部分仓储面积；扩建项目环保砖生产使用原辅材料有浮石渣 2.2 万吨、炉渣 0.1 万吨、铸造砂 0.1 万吨、金刚砂 0.1 万吨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他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年产环保砖 165 万平方米（折合 6000 万块）、稳定土 10 万吨。扩建后总体项目产能为年产环保砖 9000 万块、稳定土 10 万吨、碎石 10 万方、建筑砂 10 万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道路喷洒、堆场、生产线抑尘用水、除尘雾炮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项目搅拌机、给料机清洗废水（含洗砂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汽车冲洗废水经洗车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初期雨水经统一收集通过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原项目搅拌用水。本扩建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办公生活污水排放。

（二）扩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供料、配料、筛分）工艺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和物料装卸扬尘、水泥罐呼吸孔粉尘、汽车尾气。供料、配料、筛分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向上排放；项目建设全封闭的堆场并安装雾化喷头用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对原材料表面进行喷水雾，同时采用防尘网对

物料进行遮盖，产生的扬尘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泥罐顶呼吸口通过管道连接到配套的布袋除尘器，经抽风系统把粉尘收集后引至罐顶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同时车间外设置雾化抑尘装置。运输车辆扬尘，项目设置车辆清洗池对运输车辆进出厂时进行冲洗、规划运输路线、配置雾炮对厂区内及道路粉尘扬尘进行有效抑制，及时清扫路面、对运输物料进行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有效减少道路扬尘，经处理后的运输车辆扬尘无组织排放；以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汽车尾气（NO<sub>x</sub>、CO）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优化厂区布局，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机械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和洗车沉淀池定期清理的油泥等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制度。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水泥罐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作制砖原料；制砖过程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给一般固废处置公司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厂区内各区域做好防渗措施，保持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四、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1 日